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10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36、1037 号一楼会议室（运通路靠近创业路的大门进）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会投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为帮助投资者顺利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方式

1、非独立董事当选方式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人，应选 6 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 6 名（含第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当两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假若该两名或多名候选人同时当选会导致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该两名或多名候选人同时不当选。例如：某两名候选人得票数排序并列第 6 名，则该两名候选人同时不当选，得票数高于该两名候选人的 5 名候选人当选。

2、独立董事当选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应选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3、非职工监事当选方式

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当选。

按上述方式选举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应选人数时，缺额部分人员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对应各项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

例如：某位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在议案组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100 乘以 6；在议案组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100 乘以 3；在议案组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100 乘以 2。

2、股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将对应每项议案组持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或者分散投向不同的候选人，但是股东对某议案组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的表决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对于议案组 1.00 须特别注意：议案组 1.00 为差额选举，若一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向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 6 人的，其对该议案组的表决视为无效投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